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9〕11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9年党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党建工作计划

2019 年北京林业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我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委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署，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大力实施“两深化一加强”专项行动（“两深化”，即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年工程和基层党支部质量建设年工程；“一加强”，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我校建设世界一流林业大学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对全校工作的领导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五进计划”，树牢党员师生员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牵头单位：宣传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条例》，制定学习落实举措。（**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部**）全面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我校《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总体方案》，编制“三项基础性工作”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党政办，相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工作规程》。（**牵头单位：党政办**）

2. 全面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成立工作专班，高质量制定贯彻落实我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任务和责任清单，画出“施工图”，明确“时间表”，推动年内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完成党员代表提案办理工作。（**牵头单位：党政办**）统筹部署推进我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召开全校党建工作会。（**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3. 坚持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议事规则，践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四个过硬”要求，制定实施《校党委委员六个带头做表率决议》。出台《校党委委员联系制度》。（**牵头单位：党政办**）完善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坚持和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4. 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实施校领导班子履职亮点示范计划。（**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修订完善《校领导班子定期沟通机制》。（**牵头单位：党政办**）实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提升计划，切实推进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

度化、常态化，制定 2019 年度学习计划并有序推进实施。（**牵头单位：宣传部**）

二、加强思想建设基础性作用，把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

5.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做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6. **围绕重大活动做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等重要纪念日，大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和相关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宣传部、相关部门**）全力完成国庆 70 周年群众游行组织工作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和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志愿服务任务。（**牵头单位：校团委**）出台“北林榜样”评选办法，组织开展首届“北林榜样”评选工作。推进完成“寻找北林最美教师”大型主题采访活动。（**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开展做“学习新思想，跟上新时代，体验新生活、做出新贡献”四新老人的正能量活动，组织老同志讲党课。组建“读懂中国”讲师团，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北林故事”宣讲活动。（**牵头单位：离退休处**）

7. **抓好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阵地管控。**研究制定《2019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会，推进实施宣传思想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提高宣传思想工作规范化、

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构建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持续推进实施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与责任追究制度，出台《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制度，总结推广意识形态研判追责改革试点成果经验。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深入开展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行动、舆情管控和网络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舆情监控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宣传部）

8. 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牵头单位：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启动设在我校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宣传部）扎实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党政办、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师工作部）编制我校《全面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本科课程思政十则》，实现“课程思政”试点改革覆盖所有教学单位。（牵头单位：教务处）召开第六次学生工作会议，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顶层设计。实施新生思想政治教育“领航计划”，系统推进新生引航工程，组织上好大学第一课。（牵头单位：学工部）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标准试点建设。（牵头单位：研工部）

9. 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上级要求，推进思政课教师、心理教师、辅导员等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逐步配齐建强思政工作队伍，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人事处、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兼职网络舆情监测队伍和网评员

队伍，落实好网络舆情“双监测”制度和重要时间节点舆论引导工作。（**牵头单位：宣传部**）制定《辅导员队伍转岗实施办法》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十项措施》，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推动班主任参与学生深度辅导工作。（**牵头单位：学工部**）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机制，有效发挥社团指导教师作用。（**牵头单位：校团委**）

三、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10.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出台《关于规范实施系（教研室）务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院（系）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院（系）党组织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实施办法》《关于教职工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实施意见》等，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好全国“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立联系指导工作机制。创建校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总结推广质量建党、“三会一课”模式创新、意识形态研判和追责三项改革试点成果经验。（**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11. 深化党支部质量建设年工程。持续抓好“一支部一品牌”校级重点项目培育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督查。开展“五好”党支部和“党员先锋岗”评优，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推广党支部工作法。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继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12. 加强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继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建设。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质量关。加大在优秀大学生、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少数民族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落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规定。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继续实施学生党员先锋工程，促进学生党组织和学生党员作用发挥。高质量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强化党员思想入党。（**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13. 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素质培养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干部培训，强化多岗位培养锻炼，推动干部在机关和学院之间挂职任职。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校外挂职锻炼；完善知事识人体系，改进考察方式，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历史辩证分析干部。加强处级单位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完善选拔任用体系，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处级干部任职谈话暂行办法》。完善从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领导干部用权行为规范》《个人有关事项案例集》。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把“担当作为”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干部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组织部**）完善正向激励体系，制定《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意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挂职人员待遇保障办法》。抓好年轻干部培养，制定《优

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推动干部在机关和学院之间双向挂职，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组织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第四轮聘期岗位聘用方案。实行职称评聘和人才项目选拔分类评价，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克服“五唯”倾向。**（牵头单位：人事处）**

14. 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和党建研究工作。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创新教育学习方式，突出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培训实效。优化分级分类培训体系，指导院（系）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党校）**推进我校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积极申报实施北京市委教工委、全国党建研究会和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四、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5. 严防“四风”反弹。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宣传提醒和专项检查，在节假日等重要时点，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作部署。健全完善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评审费劳务费发放等规章制度，开展全校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及专项抽查。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行深入排查，建立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长效机制。**（牵头单位：校纪委）**深入实施机关作风建设年，制定实施《机关作风“对标争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牵头单位：机关党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我校党务公开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党政办）**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年工程，构建完备的师德教育培训和警示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修订《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完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制定《北京林业大学服务类岗位育人行为规范》，明确立德树人行为准则。研究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办法》。出台《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实施办法》，编制《2019年度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培训计划》，举办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培训班。（**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制定《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会。（**牵头单位：科技处**）

五、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质量

17.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印发《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党建责任体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出台《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廉政提醒、约谈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党纪和行政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试行）》，修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商与沟通办法》，建立干部廉政档案。（**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处**）持续推进各类巡视、检查整改任务完成。（**牵头单位：党政办**）制定《巡察工作规划（2019-2023）》，年内开展两轮巡察。（**牵头单位：巡察办**）建立健全我校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监督体系，推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处**）

18. 切实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制定《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北京林业大学纪检监察工作手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全程纪实，严肃查信办案。（**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处**）

19.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组建特约监察员队伍，出台《北京林业大学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建立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对全校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党规党纪、纪检理论与实践培训。（**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处**）

六、凝聚事业发展力量，抓好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各项工作

20. 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落实上级部署深入开展维护校园稳定专项行动。统筹抓好重要敏感节点和各类群体安全稳定工作。（**牵头单位：保卫部、相关部门**）立足“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针对全年风险点逐一建立台账，明确应对举措，实施台账管理。（**牵头单位：党政办、保卫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稳定责任制，制定《2019 年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完成“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中期自查，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牵头单位：保卫部、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学生心理危机发现干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公寓管理改革等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学工部**）

21.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养。推动落实《党外代表

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实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23 工程”，重点在培养锻炼，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针对党外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外人士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我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理论培训班，对民主党派新任班子成员、各级负责人、党外后备干部等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完善民族宗教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加强和改进我校民族宗教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单位：统战部）

22. 加强党对群团、离退休工作领导指导。召开我校第十五届工代会暨第七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组织二级工会改选换届工作。（牵头单位：校工会）推进团学组织改革，召开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牵头单位：校团委）推进二级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注重引导老同志发挥独特优势，用心用情做好服务。（牵头单位：离退休处）

